**汕头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汕大医〔2013〕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源，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组长，助学管理科成员、各年级辅导员担任小组成员，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设立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成员包括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评议小组名单须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参照当年汕头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的家庭收入和其他情况，以及学生在校的基本支出、消费习惯等情况进行。

第八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一般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和特别困难学生三档。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突发变化情况另设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父母亲有一方因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父母亲有一方因残疾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全日制教育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因突发性变故或遭遇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导致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

（五）父母亲有一方亡故或父母亲离异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六）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一）学生本人系烈士、优抚家庭子女，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虽有少量遗产或亲友资助、抚养，但生活仍然困难者；

（二）父母亲双方均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父母亲双方均残疾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或父母亲一方长期患大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学生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变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五）家庭人均收入明显低于家庭所在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

（六）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学生本人系烈士、优抚家庭子女，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者，无遗产、无任何亲友资助或抚养者；

（二）父母亲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或父母亲一方长期患重大疾病(如癌症、白血病、尿毒症等)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家庭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二条 家庭突发事件或受灾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暂时无力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的，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临时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各年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0%，最高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5%，认定结果按评议单位、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如有特殊情况可提交认定情况报告申请突破控制比例线。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或者奢侈消费行为者；

（二）抽烟、酗酒、铺张浪费者；

（三）学习不求上进者；

（四）受校、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五）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房者；

（六）家庭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10月份开展。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学生个人的申请情况进行。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认定程序。

（一）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生根据本人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按要求填写《汕头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交《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其他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汕头大学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评议小组评议和审核。由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评议、审查和核实申请人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其他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档次。评议结果在各年级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评议小组应在接到有效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评议结果复核。学生工作部（处）调查、复核评议小组提交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四）建立档案。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年级辅导员组织学生干部和相关学生调查和审核，再报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和院领导审批。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资助和优先获得勤工助学岗位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作风，不铺张浪费；

（三）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将从学校获取的助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

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根据情况减少或取消资助。

（一）有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有违反校纪校规，受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三）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者；

（四）家庭经济情况已好转，学生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第二十一条 对已取得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学院每年将随机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